

证券代码：837094

证券简称：旭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少飞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拟提名李少飞先生、李

国平先生、郭磊先生、徐荣金先生、梁彩娟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李少飞先生、李国平先生、郭磊先生、徐荣金先生为连任当选，梁彩娟女士为新提名人选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旭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日